

花都区“1·1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月19日12时5分左右，位于花都区三东大道西进五一二街东153米（大运摩托厂员工宿舍对出路段）发生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且涉事运输车辆对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涉事生产经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参照《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经报请区政府同意，成立了花都区“1·1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月19日12时5分左右，向早琼驾驶粤AE54G2号牌小型轿车（经检验，事发时的该车行驶速度为53.5Km/h，超速7%），沿花都区三东大道北侧路面由东往西行驶，至三东大道西进五一二街东153米时，碰撞同方向停在机动车快速道上的粤A5H30Y号牌轻型自卸货车尾部以及蹲在货车右侧路面上的王斌，造成正在货车车底维修故障的谭龙彪当场死亡、王斌受伤及两车部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2020年1月19日12时6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将警情转到花都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花都区交警大队值班民警接到出警处警信息后，区交警大队二中队值班民警、拖车队、区120救护车赶赴现场处置施救。14时36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各级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报送及时，处置分工明确，职责到位，记录准确、有效可行。各有关单位及人员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协同作战，以最快速度救治受伤人员和疏导交通，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发生。

事故发生后，区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区政府、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花城街等部门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深入涉事车辆所属企业开展

深度调查并封存相关佐证材料；二是组织事故处理，进行事故现场勘察，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对涉事车辆进行技术鉴定；三是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和花城街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伤亡人员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谭龙彪，男，27岁，汉族，经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证实：谭龙彪符合创伤性休克而死亡。

2. **受伤人员：**王斌，男，48岁，汉族，受伤。

3. **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包括两车损坏造成损失3万元，王斌医药费0.5万元，王斌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费等0.5万元，谭龙彪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及家属的精神损失费等约96万元。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涉事车辆

1.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AE54G2号牌小型轿车。登记车主：广州芸谷芸新能源有限公司，品牌型号：北京牌BJ7000C5E1-BEV，核载5人，实载1人，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12月13日，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登记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29号1座1002。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

10515003900847539972，有效期至：2020年12月4日24时；
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
10515003900847553323，有效期至：2020年12月8日24时。

(2) 粤 A5H30Y 号牌轻型自卸货车。登记车主：广州市海仲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品牌型号：时风牌 SSF3042DDJ41，核载 2 人，实载 0 人，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使用性质：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2020 年 8 月 31 日，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村东圃经济合作社第五生产队 135 号 4 楼，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号：PDZA201944010000383651，有效期至：2020 年 7 月 30 日 13 时，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号：PDAA201944010000348797，有效期至：2020 年 8 月 3 日 24 时。

2. 涉事车辆痕迹检验情况

序号	车辆	情况
1	粤 AE54G2 号小轿车	该车外观损坏较重，主要碰撞部位为车头，车头前保险杠松脱，左侧破损变形，有大面积新鲜刮擦痕，引擎盖卷曲，该车离地 50cm 至 80cm 左前轮处翼子板及挡泥板扭曲破损，车前挡风玻璃左侧部位网状碎裂。
2	粤 A5H30Y 号轻型自卸货车	该车车厢尾端右侧离地 82cm 至 88cm 处有新鲜刮擦痕，前保险杠左侧离地 49cm 至 61cm 处破裂，左前大灯处翼子板离地 80cm 至 93cm 处破裂，有新鲜刮擦痕，车底传动轴脱落。

3. 涉事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车速、是否超载
1	粤 AE54G2 号小轿车	合格	合格	事故时的车速为 53.5km/h，超速 7%，无超载
2	粤 A5H30Y 号轻型自卸货车	不合格	合格	车速为 0，无超载

(二) 涉事人员

1. 向早琼，肇事车辆粤 AE54G2 号小轿车驾驶员，男，39 岁，汉族，持 C1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440130552238，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经对向早琼血液进行酒精含量测定，事发时向早琼的送检血液中未检出酒精成分。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事发时向早琼一边驾驶机动车，一边使用手持电话上网浏览信息，没有注意机动车前方交通路况，违反操作规范驾驶机动车；事故路段限速 50 公里每小时，经检验事发时粤 AE54G2 号小轿车的行驶速度为 53.5Km/h，超过限速的 7%。

2. 王斌，肇事车辆粤 A5H30Y 号轻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48 岁，汉族，持 B1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430400278931，初次领证日期：2002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经对王斌血液进行酒精含量测定，事发时王斌的送检血液中

未检出酒精成分。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王斌驾驶粤 A5H30Y 号轻型自卸货车驶至三东大道西进五二街东 153 米时，车辆发生故障失去动力停在机动车快速道上，由于满载车辆无法移动，王斌在车后约 8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警示后方车辆。王斌未按照有关规定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设置警告标志，警示距离不够，警告标志没有起到应有的警示作用。

3. 谭龙彪，肇事车辆粤 A5H30Y 号轻型自卸货车乘客，男，27 岁，汉族。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时，谭龙彪在机动车快速道上对故障车辆进行维修，存在事故隐患，缺乏基本应急常识，应急处置不力，导致被他人伤害，最终酿成事故。

4. 李正华，广州芸谷芸新能源有限公司（肇事车辆粤 AE54G2 号小轿车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男，38 岁，职务：经理。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李正华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未履行法定职责，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没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职不到位。

5. 周国海，广州市海仲环保处置有限公司（肇事车辆粤 A5H30Y 号轻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男，46 岁。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周国海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未履行法定职责，没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没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督促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职不到位。

（三）涉事单位

1. 广州芸谷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谷芸公司”），肇事车辆粤 AE54G2 号小轿车所属单位，2016 年 11 月 9 日成立，同时取得广州市番禺区营业执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 329 号 1 座 1002，法定代表人：李正华，经营范围：批发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租赁业务。

芸谷芸公司目前共有 674 台营运车辆，该公司近二年有 521 辆营运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芸谷芸公司所有的营运车辆中有 77.3% 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芸谷芸公司将具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资质的车辆出租给第三人经营网络预约出租车业务，芸谷芸公司作为汽车客运企业，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没有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没有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没有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 广州市海仲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仲环保公司”），肇事车辆粤 A5H30Y 号轻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2018 年 10 月 17 日成立，同时取得广州市花都区营业执照，地址：广州市花都区三东村东圃经济合作社第五生产队 135 号二层之一，经营范围：生态环保治理业。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海仲环保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没有建立车辆的维护保养制度等，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四）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花都区三东大道西进五二街东 153 米（大运摩托厂员工宿舍对出路段），三东大道呈东西走向，平直沥青路面，路中设绿化带分隔双向八条机动车道，南北两侧各设一条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以绿化带分隔；南侧路外为大运摩托厂员工宿舍，北侧路外为临街店铺；事故现场以东三东大道北侧路边设限速 50 公里每小时标志牌，北侧四条机动车道路面喷涂限速 50 公里每小时标线。

（五）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天气阴转多云，无持续风向，风向角度： -1° ，

风力 1-2 级，风速:5km/h，全天气温 13℃-13℃，能见度:24km。肇事时间为白天，视线清晰，车流一般。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向早琼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王斌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未按照规定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设置警告标志。同时在机动车快速道上维修车辆，应急处置不当。向早琼和王斌的上述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芸谷芸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该公司没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该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向早琼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范超速驾驶机动车。

海仲环保公司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不到位，没有建立车辆的维护保养制度，未及时发现车辆的故障，导致粤 A5H30Y 号轻型自卸货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且经检测该车制动系统不合格；没有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保证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应急常识，导致该公司机动车驾驶员王斌在机动车发生故障后，没的按照规定的距离在车后设置

警告标志。

芸谷芸公司和海仲环保公司的上述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花都区“1·1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向早琼（肇事车辆粤 AE54G2 号小轿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一边驾驶机动车，一边使用手持电话上网浏览信息，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①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②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向早琼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且致人死亡的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④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依法追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其刑事责任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芸谷芸公司（肇事车辆粤 AE54G2 号小轿车所属单位），未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没有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没有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没有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没有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②、第二十五条^③、第三十八条^④和第七十八条^⑤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⑥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区安委会将本事故相关情况函告该公司所在属地政府（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加强对该企业的安全监管。

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海仲环保公司（肇事车辆粤 A5H30Y 号轻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不全面，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没有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建立车辆的维护保养制度。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①、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李正华（芸谷芸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没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项^②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③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4. **周国海**（海仲环保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没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六）项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 **王斌**（粤 A5H30Y 号轻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未按照规定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设置警告标志。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①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本起事故负有**次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②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二）项^③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免于追责人员。

谭龙彪（肇事车辆粤 A5H30Y 号轻型自卸货车乘客），在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③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二）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未按照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

动车快速道上对故障车辆进行维修，存在事故隐患，缺乏基本应急常识，应急处置不力。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同时提出以下措施和建议：

（一）加大宣传，提高安全意识。区交通运输局应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普及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增强汽车客运企业和出租车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二）加强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网络预约出租车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严格落实新入职驾驶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三）汲取教训，遏制事故发生。芸谷芸公司和海仲环保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查找、解决企业安全生产问题；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加强对驾驶员及车辆的管理，抓好教育培训和车辆维护

保养工作，提高驾驶员遵章守法意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车辆技术状况符合安全要求。